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396號

原　　告　職人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庭羽

被　　告　王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其與被告間之借款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而訴請本件返還借款事件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及系爭合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至5頁），而本院觀諸系爭合約第4條業載明：「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